臺北市政府 99.05.27.　府訴字第 09970058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余○○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1026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市招「○○酒店」之負責人，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8 月至 10 月間僱用　3 名未滿 18 歲少女分別以綽號「○○」、「○○」及「○○、○○」於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該局乃以 99 年 1 月 18 日桃警少字第 0990010539 號函檢送相關調查筆錄及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2 月 1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1026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該裁處書於 99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本件裁處書於 99 年 2 月 3 日送達，因訴願人之住居所在基隆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規定，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99 年 3 月 7 日，是日為星期日，應以次日即 99 年 3 月 8 日代之；是本件訴願並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29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

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件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7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告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姓名，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 1 個月。

	2.第 2 次處 2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姓名，並令其停業 6 個月。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未僱用 3 名未滿 18 歲之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縱訴願人雖曾僱用蔡姓少女，惟其係冒用已滿 18 歲之他人身分證應徵，訴願人實不知其未滿 18 歲。

四、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市招「○○酒店」之負責人，其於 98 年 8 月至 10 月間僱用 3 名未滿 18 歲少女於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有經該等少女、訴願人（○○酒店負責人）、黃○○（○○酒店之業績幹部）、姚○○（○○酒店之業績幹部）等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偵查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及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首揭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從未僱用 3 名未滿 18 歲之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工作，縱訴願人雖曾僱用蔡姓少女，惟其係冒用已滿 18 歲之他人身分證應徵，訴願人實不知其未滿 18 歲云云。查依首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或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任何人亦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上開工作；又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同法第 2 條亦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僱用他人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應負有查驗年齡及拒絕媒介兒童及少年應徵上開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除查驗證件持有人所載年齡是否已年滿 18 歲外，並應確實查驗證件是否確實為持有人本人之證件。依卷附桃園縣

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訴願人所作第 1 次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
.... .問：『你於何時開始經營「○○酒店」？經營的項目為何？』
答：『於 95 年 6 月開始經營，有女侍陪酒的酒店。』問：『警方於 98
年 10 月 21 日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搜索票至「○○酒店」搜索時你是否
在現場？.....』答：『我有在現場.....。』.....問：『警方查
獲未成年少女代號 3450-xxxxx 酒店陪侍花名為「○○」，她向警方供
稱是綽號「○○」的經紀人向你所經營的「○○酒店」接洽並商談如
何坐檯、節數是如何計算、性交易次數及金額是如何計算等、綽號「
○○」的經紀人你是否認識並與之接洽？』答：『綽號○○的經紀人
我不認識並未與他接洽。』問：『是何人與經紀人綽號「○○」接洽
的？如何接洽？.....』答：『據我事後得知該綽號「○○」的經紀
人是我公司的業蹟幹部「○○」透過朋友認識，並接洽介紹該小姐來
公司上班的，照我們的規矩是先交身分證、再商談如何坐檯金額如何
計算， 10 分鐘為 1 節，1 節是新臺幣 167 元。.....。』.....問：『
警方所查扣之證物扣 1（公關薪資表）是作何用途？你解釋清楚？』
答：『日期下方數字是當日的坐檯節數，後面的是金額。』問：『警
方所查扣之證物扣 2、扣 3（公關小姐簽到表）是作何用途？』答：『
是小姐上班的簽到表，有來上班的要在上面簽名。』問：『於扣 1 薪
資表上 10 月 12 至 18 日簽名「小可」應領 21376 實領 19826 是作何用途？
該金額為何人所該有？該薪資為何人所發？』答：『公關小姐的薪資
。是花名「○○」所有的薪資，由經紀人來領。是我發出去給公關小
姐的薪資。』問：『為何薪資由你所發並由經紀人來領你如何不認識
該綽號「○○」的經紀人？為何花名「○○」公關小姐在你公司上班
你會不認識？』答：『該綽號「○○」的經紀人是第一次接洽並讓小
姐上班並未領薪資故我不認識。因為每日上班進出公司的人很多所以
我無法每個都認識。』.....問：『是否去公司上班的公關小姐都需
要繳交身分證給公司？何人保管？如何保管？』答：『都需要繳交身
分證給公司，由我保管，小姐上班時將身分證繳交到公司保管盒內，
下班如有需要就帶走沒有需要就留在公司不用帶走。』.....問：『
.....你提供一張身分證「林○○77 年 3 月 8 日證號 0000000000」供警
方查證，你於警詢中曾說該身分證是綽號「○○」的經紀人所繳交的
，為何你說不認識該綽號「○○」的經紀人？』答：『因為接洽的是
我公司業績幹部「○○」，該身分證是她拿給我，所以我不認識該綽

號「○○」的經紀人。』問：『你稱該未成年少女代號 3450-xxxxx 花名「○○」你不認識，也沒有未成年少女在你公司上班坐檯，為何警方查獲該花名「○○」之未成年少女稱在你公司上班從事陪酒坐檯，並於坐檯時讓客人撫摸身體及性交易等事？』答：『我認為該上班的人花名「○○」是身分證上所指之人，故我就讓她陪酒坐檯，至於她說坐檯時有讓客人撫摸身體及性交易等事，那是她說的我不知道有此事。我所認知是該少女就是身分證上的。』問：『於警詢中你稱該綽號「○○」的經紀人是第一次接洽並讓小姐上班並未領薪資你不認識他也不認識未成年少女代號 3450-xxxxx 花名「○○」為何你認為該上班的人花名「○○」是身分證上所指之人？』答：『因為是我公司「○○」將該身分證拿給我，我並未與他們接觸過，所以我就認為該上班的人花名「○○」是身分證上所指之人。』問：『現警方有查獲未成年少女代號 3450-xxxxx 花名「小可」在你公司上班從事陪酒坐檯，並於坐檯時讓客人撫摸身體及從事性交易等有無該事件？』答：『有這件事，但是因為該未成年少女代號 3450-xxxxx 花名「○○」，是持有假身分證來上班的所以我無法查證。.....。』.....」復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偵查隊對未滿 18 歲少女（代號 3450-xxxxx）所作第 1 次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妳在何處從事坐檯陪酒？』答：『在臺北市的鏐熙酒店。』問：『妳為何會在○○酒店從事坐檯陪酒？』答：『因為我有跟經紀人借錢，所以必須要坐檯陪酒來還錢。』問：『還錢有很多種方式，為何要坐檯陪酒來還錢？』答：『因為是經紀人說的。』問：『妳所稱的經紀人係何人？』答：『他叫做呂○○，我們都叫他○○。』問：『妳從何時起在臺北市○○酒店從事坐檯陪酒的工作？最後一次是何時？』答：『我是從 98 年 10 月 10 日開始去上班的，最後一次是昨天（10 月 18 日）。』問：『上班時間為何？』答：『從晚上 21 時起到早上 5 時』。問：『妳上班的內容為何？』答：『有陪客人喝酒、脫衣服給客人看、讓客人撫摸我的身體、以及從事性交易（俗稱 S）。』問：『妳的酬勞如何計算？』答：『坐檯陪酒每節 10 分鐘算一節，一節我可以領新臺幣（下同）120 元.性交易的話每次 4,000 元，其中○○酒店抽 1,000 元，經紀人呂○○抽 1,000 元佣金。』.....問：『呂○○是否知道妳的年紀？』答：『他知道我今年 17 歲。』問：『妳向呂○○借錢係以何作為擔保？』答：『我有簽借據及合約書，另外我的身分證也被他要求給

收起來當作抵押。』.....問：『妳為何要將身分證交給呂○○質押？』答：『他硬要我交給他的。』問：『妳借錢的時候是否知道要從事坐檯陪酒及從事性交易工作來償還？』答：『知道，因為他有跟我說必須要去從事坐檯陪酒及從事性交易工作償還。』.....問：『妳在○○酒店上班都是由何人媒介妳上檯陪酒及從事性交易工作？』答：『一個叫「宋媽」的女子，一個叫做「○○姊姊」的女子，他們 2 人可以安排我坐檯陪酒，只有「宋媽」可以安排我從事性交易工作』.....。」復查該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未滿 18 歲少女綽號糖糖（代號 3450-xxxxx）所作第 1 次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你於何時？在何酒店從事坐檯陪酒？』答：『在 98 年 10 月 14 日.....在臺北市南京東路○○段○○號○○樓「○○酒店」上班。』問：『妳為何會在「○○酒店」從事坐檯陪酒？』答：『我的朋友「咩咩」.....說要介紹經紀人「○○」幫我安排酒店陪客人喝酒、聊天、唱歌、玩骰子遊戲等工作， 98 年 10 月 14 日凌晨 0 時許「○○」與咩咩一起開車到到苗栗來接我，在車上○○就問我年紀幾年次，我告訴○○我 83 年次 15 歲.....當日晚上 19 時許○○就帶我到「○○酒店」應徵，○○酒店不收未滿 18 歲的小姐上班，於同日 20 時 30 分○○就載我到「○○酒店」內大廳跟店內幹部「宋媽」洽談，「宋媽」就叫我去換酒店小姐上班制服.....「宋媽」就交代我說：不能告訴別人我未滿 18 歲，並安排我與另一個○○的小姐「○○」未成年一起上班，這時候我知道宋媽已經知道我未成年，宋媽就安排酒店內另一名未成年「○○」女子教我陪酒方式，.....。』問：『妳所稱的經紀人「○○」係何人？是否為警方所提示照片中之人？』答：『是的，他叫做呂○○，就是我的經紀人「○○」。』.....問：『妳在「○○酒店」從事坐檯陪酒 5 日的工作共領到多少錢？』答：『我都沒領到錢，因為○○後來出事了.....。』問：『妳上班時間為何？』答：『從下午 21 時起上到凌晨 5 時 30 分。』。問：『妳上班的內容為何？』答：『有陪客人喝酒、脫衣服給客人看、隨著音樂脫掉馬甲裝跳熱舞，俗稱（上空），讓客人撫摸我的胸部、乳房、身體等。』問：『妳的酬勞如何計算？』答：『坐檯陪酒每節 10 分鐘算一節，一節我可以領新臺幣 150 元.....。』.....問：『妳向呂○○有無叫你簽借據、保管條及合約書？』答：『沒有。但是有扣押我的證件 2 張，有扣押我的身分證 1 張、健保卡 1 張。』.....問：『呂○○為何要扣押

你證件？於何時、地扣押你證件的？』答：『他說這是公司規定的，說怕我跑掉換經紀人。○○是於 98 年 10 月 14 日 19 時許，在帶我到○○酒店應徵時，在酒店櫃檯叫我將我的身分證及健保卡交給他，後來就一直不還我.....。』問：『妳在「○○酒店」內花名是什麼？』答：『花名「○○」。』.....問：『妳在「○○酒店」上檯陪酒及從事性交易工作的幹部有何人？』答：『老闆是誰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每次叫我上檯陪客人的都是「宋媽」及「○○」他們是公司幹部。』.....問：『呂○○在媒介妳前往酒店工作之前是否有清楚跟你說明工作內容？』答：『有跟我說要脫衣陪酒及要脫要秀，及讓客人撫摸我的胸部、乳房、身體等工作。』.....問：『警方提示鏈熙酒店查獲「公關薪資單」（鏈扣 1）、你能指認嗎？』答：『我能。上班小姐最後一位「○○」就是我，上有確實記名我坐檯的節數，98 年 10 月 14 日我坐檯 4 節（每節 10 分鐘），98 年 10 月 15 日我坐檯 20 節，98 年 10 月 1 6 日我坐檯 24 節，98 年 10 月 17 日、18 日我休息。』.....問：『警方提示○○酒店查獲「簽到表」（鏈扣 2、3）、你能指認嗎？』答：『我能。上記有「○○」簽名的就是我。』.....問：『警方提示「○○酒店」人員你認識嗎？』答：『我能指認宋媽「黃○○」，及○○「姚○○」，就是他們 2 人叫我上檯陪客人坐檯陪酒的。』.....。」再查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未滿 18 歲綽號「○○、○○」（代號 3450A-xxxxx）所作第 1 次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你在何處從事坐檯脫衣陪酒及性交易等工作？』答：『在臺北市中山區「○○酒店」及「○○酒店」。』問：『你是如何會到臺北市「○○酒店」及「○○酒店」坐檯脫衣陪酒及性交易等？』答：『我是經朋友花名「○○」介紹而由一名綽號「○○」的經紀人於 98 年 8 月底主動打我電話，並前來我離家暫居的板橋市「○○賓館」接我，「○○」當時告訴我說是要帶我去介紹他們經營的酒店工作，我就說我才 17 歲未成年可以嗎？「○○」說可以的，他在酒店陪酒的小姐一堆都是未滿的，也都是未成年的.....。』問：『警方提示呂○○.....你能否指認？』答：『可以，呂○○就是我的經紀人「○○」.....。』.....問：『你還有到其他酒店工作嗎？』答：『有，到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段○○號○○樓「○○酒店」由綽號「○○」帶我前往應徵，○○將我交給酒店幹部「宋媽」，宋媽叫我換酒店制服在店內休息等客人上檯.....。』問：『利哥、宋媽

年籍資料？』答：『.....宋媽他就是警方提示的黃○○。』.....。」又查卷附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對○○酒店業績幹部黃○○所作第 1 次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酒店」負責人是誰？』答：『是余○○，我們都叫他四哥。』問：『你於何時起到「○○酒店」工作？』答：『約 97 年 5 月來「○○酒店」當業績幹部工作，9 8 年 10 月 1 日開始加控檯工作。』.....問：『警方查獲未成年少女代號 3450-98149 酒店花名「○○」供稱於 98 年 10 月 10 日至 18 日每晚從 21 時至凌晨 5 時有到○○酒店上班坐檯陪酒，坐檯時有讓客人撫摸她的身體以及從事性交易，是否屬實？』答：『○○有來坐檯陪酒，我負責安排她坐檯，酒店客人摸小姐身體是應該有這種情形，但是○○有沒有被人家摸我沒看到，至於她有沒有跟客人性交易純屬她跟客人的事情，我沒有安排也沒有抽成。』問：『警方提供相片 2 張妳是否認得其中之人？』答：『上面的相片最右邊那位是「○○」.....下圖之人是○○的經紀人○○，○○是他帶來公司跟我接洽面試上班。』問：『警方所查扣的簽到表從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有「○○」的簽到，是否為該上圖內之少女「○○」？』答：『是，沒錯。』.....。」再依卷附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出所對○○酒店業績幹部姚○○所作第 1 次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酒店」負責人是誰？』答：『是余○○。』問：『你於何時起到「○○酒店」工作？』答：『我是業績幹部只有（要）有客人想去我就帶去，約 2 年前來「○○酒店」工作。』.....問：『警方查獲未成年少女代號 3450-xxxxx 酒店花名「○○」供稱於 98 年 10 月 10 日至 18 日每晚從 21 時至凌晨 5 時有到○○酒店上班坐檯陪酒，坐檯時有讓客人撫摸她的身體以及從事性交易，是否屬實？』答：『制服酒店都會有客人摸坐檯小姐的身體，但我沒看到。做性交易的事純屬小姐與客人間的事，我不參與。』問：『警方提供相片 2 張妳是否認得其中之人？』答：『上面的相片最右邊那位是「○○」，我有帶過她上檯.....。』問：『警方所查扣的簽到表從 98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8 日有「○○」的簽到，是否為該上圖內之少女「○○」？』答：『應該是.....。』據此，上開 3 名未滿 18 歲少女係由其等經紀人呂○○帶往○○酒店與該酒店之營業幹部宋媽（即黃○○）接洽工作事宜，並由其面試，其知悉 3 名少女均未成年，仍僱用其等 3 人於該酒店從坐檯陪酒工作，並由訴願人核發薪資之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復查

訴願人所營為酒吧等影響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對應徵人員自應謹守查驗年齡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應徵上開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查訴願人於調查筆錄自承在其公司上班之公關小姐皆需繳交身分證，並由訴願人保管，則縱使綽號「○○」少女係持他人之國民身分證向訴願人應徵服務生工作，訴願人仍應善盡查證之責任，惟訴願人並未能提出其已盡查對身分及年齡之具體事證供核，訴願人未確實查證未成年少女之身分及查驗該證件是否確實為該等少女本人之證件，自難謂其無過失，依前揭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負過失責任。是訴願人主張其從未僱用任何未滿 18 歲之少女從事坐檯陪酒工作，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中　華　民　國　99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